

各人ノ有様	族		籍		教育ノ度		職		業		各人ノ有様
	華族	士族	平民	不詳	文字ヲ知ル	文字ヲ知ラズ	總計	無職	職業ノ種	總計	
明治十八年	五四一三	三九九	五〇一七	一七	三、四八二	一、八六四	五、四一三	一、八六四	六七	八〇三	男
同十七年	二、七五、六三〇	六	二、〇九五、二二六	二	二、二七五、六三〇	一、九〇二、〇五四	二、二七五、六三〇	一、九〇二、〇五四	二	二、二	女
同十六年	四、三三三	二	四、〇〇七	一三	四、三三三	二、七五八	四、三三三	二、七五八	一、五三三	三三三	計
同十五年	三、〇五八	一	二、八二七	一一	三、〇五八	一、七八八	三、〇五八	一、七八八	七四	五〇八	男
同十四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女
同十三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計
同十二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男
同十一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女
同十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計
同九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男
同八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女
同七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計
同六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男
同五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女
同四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計
同三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男
同二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女
同一年	一、八五七	一	一、六二五	一一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一、八五七	一、一八九六	七三	二六六	計

本表同年内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テ記載シ重複數ヲ省ク故ニ第二
百八十六表ト差異アリ

第二百九十一

輕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十八年

種別	對審		闕席	總計	人員
	前年	本年			
前年	一、五〇九	八二、〇六六	二七三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本年	八三、五七五	六、二二八	五、九五五	八八、〇二一	八八、〇二一
合計	八五、〇八四	八八、二九四	三、二〇三	一七三、三七八	一七三、三七八
人員	七、六六三	四、八八八	八、五五一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人員	六、二六五	一、二七一	七、五三六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人員	二、八七	一、四	三、九一	八二、〇六六	八二、〇六六
人員	二、九二	五、四	八、三六六	八八、〇二一	八八、〇二一
人員	六、四	一	七、五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人員	二、三六	三、四七	五、八三	八二、〇六六	八二、〇六六
人員	一、〇一、五二五	六、九〇一	七、九二六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人員	一、〇三、八四一	七、二四八	八、二八九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人員	一、〇三、八四一	七、二四八	八、二八九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第二百九十二

對審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罪狀	皇室ニ對スル罪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	無罪	免訴	全免	減科	棄却	消滅	合計
	前年	本年													
兇徒聚衆ノ罪	五	一五五	一	九八	六	二〇四	一、〇〇五	一	七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七六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九	九九	一	四二	四	四〇	一、四一五	一	一五八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九〇
囚徒逃走ノ罪及ビ附加刑ノ執行ヲ阻害スル罪	八	五七	一	三三	一	三九	一、四一五	一	一六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七六
私ニ軍用ノ銃藥ヲ製造シ及ビ所有スル罪	三	七四	一	一三	一	四	三九〇	一	一六八	二	一	一	一	一	四〇九六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〇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四	八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四	五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九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四
計	六	六	六	三三五	一	三九〇	一、〇〇五	一	七〇	五	一	一	一	一	八二六五

罪	狀	禁錮		罰金	拘留	料	棒	鎖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	全免	減等	無科	棄却	消滅	留置	合計	
		重	輕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八						八											九七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七六					七六											二〇二八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三三三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二四五一
免狀鑑札及ヒ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二七〇
偽證ノ罪																				一七五
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																				一〇三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五九一
公選ノ投票ヲ偽造スル罪																				二〇
計																				五、七六八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八											一〇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																				一三
危害品及ヒ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罪																				二
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及ヒ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二五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一九四
計																				二四四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シ又ハ風俗ヲ害スベキ圖書物品陳列販賣ス																				三一
賭博																				二八八
富籤																				五七

罪	狀	禁錮		罰金	拘留	料	棒	鎖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	全免	減等	無科	棄却	消滅	留置	合計	
		重	輕																	
其他風俗ヲ害スル罪									三二九											三七九
計																				八四
死屍ヲ毀棄シ及ヒ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一三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三七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一四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五
計																				五
謀殺故殺																				二
殺ノ罪																				二
歐打創傷																				三
傷ノ罪																				三
歐打創傷死ニ致ス																				三
過失殺傷																				三
傷ノ罪																				三
過失ニ因テ人ヲ傷ス																				三
自殺ニ關スル罪																				一六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ル罪																				一六
脅迫ノ罪																				二一七
墮胎ノ罪																				三三
初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五九五
幼者畧取誘拐スル罪																				一三七
計																				二一
十二歳未満又ハ以上ノ男女ニ對シ猥褻ノ所行ヲ爲ス																				二

罪	狀	禁錮		罰金	拘留料	棒錮	管轄	無罪免訴全免	無科	棄却消滅	懲治場	合計
		重	輕									
猥褻 十六歳未満ノ男女ノ淫行ヲ勸誘シ及ヒ媒合ス	九											九
姦淫 重婚 有夫姦	二四三											二四三
誣告及ヒ誹毀ノ罪	一六											一六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五二二											五二二
計	一〇											一〇
竊盜ノ罪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強盜ノ罪	一五											一五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二五六											二五六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四〇一											四〇一
詐欺取財ノ罪及ヒ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一											一
贓物ニ關スル罪	四一〇											四一〇
放火ノ罪	七											七
失火ノ罪	二〇〇											二〇〇
決水ノ罪	七											七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ヒ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三											三
計	七三、三八三											七三、三八三
舊法ニ正條アルモ新法ニ正條ナキモノ												
軍人哨兵ヲ罵詈シ及ヒ侮慢ス												

總計	男女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六年	明治十五年
	男	女			
八八、三四七	六二、一五五	二六、一八二	七六、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八〇、二一四	五四、〇四九	二五、一六五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八、一三三	七六二	一五一	七六〇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五九六、六〇三	五八七、五三三	九、〇七二	七六〇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六二、二一七	六二、五六〇	一、三三三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一四、四五	一三、三八	七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八六	八六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三	三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三	三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八五	八五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四七、二〇三	四七、二〇三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九三、九六三	九三、九六三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九八、七八	九八、七八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八八、〇一六	八八、七三二	六四、〇八九

徵兵、歸休兵、豫備後備兵、徵召ノ期ニ後ル

拘留料ノ欄ハ禁錮罰金ヲ減ジテ拘留料ニ處シタル者ヲ記入ス但シ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ノ内懲役十日贖罪收贖等ノ金額壹圓九拾五錢以下ニ及ブ者モ亦此ニ合載ス

士族ノ犯者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禁錮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輕禁錮中ニ合載ス

又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

此人員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六人ナリ

表中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罪	狀	監視罰金		沒收料		罪	狀	監視罰金		沒收料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皇室ニ對スル罪	六					死屍ヲ毀棄シ及ヒ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一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一、九七六					官吏瀆職ノ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二、四八一					身體ニ對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三、一八										
計	六										
計	一、六六二										
計	二、〇〇										
計	八〇五										
計	二七										
計	三、一八										
計	一										
計	一										
計	七										
計	三、四										
計	八、九九										
計	四、九九										
計	一										
計	二										

罪 狀	總 計		監 視 罰 金 沒 收 料	年 次	監 視 罰 金 沒 收 料
	男	女			
財產ニ對スル罪	六八八三七	七〇八二八	一五七二〇	明治十七年	五二四九三
總 計	六四一五一 六、六七七	一九四三〇 一、七八三	四四七四 六〇四六 五八五四 一九二	明治十七年	二四七四三
				明治十六年	四二、三三九 四、五七七
				明治十五年	二五三二六 二七、〇九〇
				明治十四年	一八四一 八九一七
監 視 罰 金 沒 收 料				明治十七年	九二
置場留治				明治十七年	一八八
置場留治				明治十七年	一七五

第二百九十三

關席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罪 狀	刑 處 罰 者	罪 狀		違 背 管 轄 會議局或 事務送付	無 罪 免 訴 全 免 減 等 無 科 棄 却 消 滅 置 場 留 治 合 計
		重 懲	輕 懲		
兇 徒 聚 衆 ノ 罪	一	二	一	一	一〇
官 吏 ノ 職 務 ラ 行 フ ヲ 妨 害 ス ル 罪	二	二	二	二	二
囚 徒 逃 走 ノ 罪 及 ヒ 罪 人 ヲ 藏 匿 ス ル 罪	二	八	二	一	二
附 加 刑 ノ 執 行 ヲ 違 ル、 罪	二、三九七	一	九	三	二四二七
私ニ軍用ノ銃彈藥ヲ製造シ及ヒ所有スル罪	五	四	二	一	九
往 來 通 信 ヲ 妨 害 ス ル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人、住所ヲ侵スル罪	七	一	一	一	九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二	一	一	一	二
公 務 ヲ 行 フ ヲ 拒 ム 罪	八三	一	九	四	九
計	二、八〇二	八	九	一	二八七六
貨 幣 ヲ 偽 造 ス ル 罪	一	八	一	一	九
官 印 ヲ 偽 造 ス ル 罪	一	一	一	一	九
害 ナ 静 謐	一	一	一	一	九
用 信	一	一	一	一	九

罪 狀	刑 處 罰 者	罪 狀		違 背 管 轄 會議局或 事務送付	無 罪 免 訴 全 免 減 等 無 科 棄 却 消 滅 置 場 留 治 合 計
		重 懲	輕 懲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一	一	一	一	一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二
免狀鑑札及ヒ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六	一	一	一	一
偽證ノ罪	三	三	三	三	三
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二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二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二
健康ヲ害スヘキ飲食物及ヒ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二
私ニ醫藥ヲ爲ス罪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シ又風俗ヲ害スル圖書物品ヲ陳列販賣スル罪	八	八	八	八	八
賭博	八	八	八	八	八
富籤	八	八	八	八	八
計	八	八	八	八	八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二	二	二	二	二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毆打創傷ノ罪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一
過失ニ因テ人ヲ殺ス	一	一	一	一	一
過失ニ因テ人ヲ傷ス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一